

# 河南省钢铁行业“十四五”转型升级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我省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优化钢铁行业布局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着力提升工艺装备、产品质量、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水平，努力打造现代化钢铁产业体系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绿色发展。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低碳导向，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，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、绿色技术创新体系，推动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。

坚持市场导向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强化企业主体作用，推动要素充分流动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坚持创新驱动。发挥企业引领示范作用，搭建技术创新平台，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高端产品研发，推进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模式。

坚持统筹协调。坚持全省一盘棋，强化顶层设计，努力锻长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推进延链补链强链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，稳妥有序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 2025 年，全省钢铁行业绿色化、智能化、高端化、服务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生产力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生铁产能控制在 3000 万吨左右，粗钢产能控制在 4000 万吨以内，实现“两减、两降、两优”目标。

两减：钢铁产能总量只减不增，钢铁冶炼企业数量只减不增。

两降：污染物排放水平进一步下降，能源消费水平进一步下降。到 2025 年，能源消费总量下降 5%以上，能源消费强度下降 15%以上，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两优：优化产业布局，逐步退出限制类工艺装备，向环境承载力强、资源条件优、产业基础好的区域集聚；优化产品结构，提高中高端产品比例，提升钢材产品档次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严格控制产能总量。在全省钢铁产能总量只减不增的前提下，允许省内钢铁产能向省外转移，适当承接省外钢铁产能参与省内整合。巩固钢铁行业去产能成效，保持打击、取缔“地条钢”制售企业高压态势，严防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。严格落实钢铁行业产能置换、项目备案

等规定，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，确有必要新选址的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产业〔2021〕594号）执行。严格钢铁项目准入，科学论证拟建项目，完善审批制度，落实决策程序，确保符合产业政策、“三线一单”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）、规划环评、产能置换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等要求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兼并重组。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鼓励优势企业大力实施跨地区、跨所有制兼并重组，建立大型联合钢铁集团，提高产业集中度。鼓励钢铁企业以资本为纽带，实施实质性战略重组，推动产能减量化、装备大型化；对实施实质性兼并重组的，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支持政策。推动钢焦一体化发展，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独立焦化企业。支持独立热轧企业参与钢铁企业兼并重组，提高产业链韧性和集中度。兼并重组工作要立足实际，尊重企业意愿，避免出现生态环保、巨额呆坏账、劳动就业等问题。

（三）建设特色钢铁生产基地。鼓励具备条件的钢铁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集聚发展，延伸产业链条，研发特色钢材产品。推动环境敏感区域的限制类装备产能向环境承载力强、市场空间大、物流条件好、资源保障足的优势区域集中。对拟实施搬迁或异地改造的钢铁企业，迁入、迁出地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，通过用能权交易市场转移相关能耗、煤耗指标，实现合作共赢，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推进。打造安阳、济源、平顶山、信阳、商丘、周口等6大特色钢铁生产基地，提升行业规模化、集

约化、专业化、特色化水平。其中，到 2025 年，安阳市生铁产能控制在 1400 万吨以内，粗钢产能控制在 1500 万吨以内，形成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基地 850 万吨精品优特钢生产中心；支持河南济源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建设优特钢棒线材生产基地、区域加工中心；支持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、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区域性钢铁联合体。

（四）推动装备大型化改造。严格执行环保、能耗、水耗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等标准，依法依规推动限制类工艺装备改造升级。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、阶梯电价等政策，倒逼缺乏竞争力的产能主动退出。新建炼钢用生铁高炉不低于 1200 立方米、炼钢转炉不低于 100 吨、电弧炉不低于 100 吨（合金钢不低于 50 吨）。2023 年年底前，省内 10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启动退出程序。

（五）加快绿色化改造。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，推广烧结烟气循环、高炉煤气精脱硫等技术，推动实施工业节能、节水改造、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。鼓励创建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绿色制造全流程管理能力。推广节能环保装备、工艺和技术，加速淘汰低能效机电设备，主动开展对标达标工作，争创能效、水效“领跑者”企业。建立钢铁制造、能源转换、废弃物消纳绿色环保生产体系，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、管道、水路运输，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。2025 年年底前，全省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在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、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，实现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。完善重污

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办法，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水平实施绿色调度，最大限度降低对城市环境的影响，实现城市和钢铁企业共赢发展。

（六）推进技术改造升级。夯实产业数字化基础，推进钢铁行业应用 5G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支持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等技术改造示范项目。实施智能制造引领工程，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，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。依托骨干企业培育钢铁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建立基于平台的交易和服务机制，鼓励企业建设工业大数据暨企业服务平台，争创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项目。

（七）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。依托行业龙头企业，整合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的创新资源，突破共性关键技术，建设钢铁行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。围绕国家战略需求，引导企业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，开发高品质特殊钢、高性能海洋工程用钢、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、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等“特、精、高”关键品种，提升钢材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。加快推进铁基非晶带材及制品、铁基纳米晶带材及制品产业发展，扩大在电子、电器、电力等领域的应用。支持钢铁企业加强与装备、汽车、家电制造等下游企业合作，开展定制化生产，推动钢铁企业向钢铁综合服务商转型。

（八）有序发展短流程炼钢。鼓励具备条件的“城市钢厂”改造发展短流程炼钢，支持在废钢资源、电价、市场等方面具备优势条件并采用高炉—转炉长流程工艺的企业改造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（以下简称“长改短”），对企业内部实施“长改短”建设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政策。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建设大型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中心，提高废钢

资源回收利用能力，推进废钢回收、拆解、加工、分类、配送一体化发展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有关省辖市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对本地钢铁行业转型发展工作负总责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本方案。钢铁企业要承担转型发展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主动推进转型升级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、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、科技厅、应急厅、市场监管局等要根据职责加强监管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协同。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，研究制定支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节能、环保、财政、金融、生产安全、土地、资源综合利用等政策措施，强化政策衔接配合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要科学论证拟建钢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产能置换、项目备案、节能审查、环评等手续。

（三）加大监督力度。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，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反产业政策等要求擅自建设的项目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和制售“地条钢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以往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